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楊詩婷

再審被告 楊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2至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即不能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【原判例】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收受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08號判決，並於同年12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下列不合程式之處：

（一）原告僅主張其收受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08號判決」，然該案號顯非原確定判決之案號，而為執行案件之案號，本院無從查悉原告本件再審之訴之標的，難認原告已表明「聲明不服之判決」，已與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2

01 款規定不符。

0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「原確定判決廢棄」，未表明「應於如
03 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，已與民事訴
04 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。

05 (三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僅空泛主張本件再審事由為民事訴訟法
06 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且亦僅提出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
07 影本，完全未提出其他關於原確定判決之任何證據，顯未具
08 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
09 497條所定之「再審理由」，復未提出「關於再審理由並遵
10 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已與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
11 規定不符。

12 (四)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上開法定程式之欠缺，應非
13 合法，且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毋庸命原告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林易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20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黃品瑄